短期培训生担保（责任）书

为便于统一管理，杜绝培训生在阳江市妇幼保健院学习期间发生医疗事故、差错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阳江市妇幼保健院培训教育管理有关规定，培训生选送单位向培训生接收单位 **阳江市妇幼保健院**  ，郑重承诺：督促本单位选送在阳江市妇幼保健院培训学习的职工（培训生） 同志，在其培训学习期间，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并与培训生一道，共同承担因本人处理不当、操作失误等原因发生的医疗事故、差错的责任，以及因此造成精密、贵重仪器损坏的赔偿。

培训生本人郑重承诺：

●培训期间做到待病人如亲人；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医德规范，违者按医院规定处理。

●培训期间无探亲假、休假。

●不准翻印、取走医院科室资料、器材，违者除退赔损失外并中止培训。

●节假日外出，经指导教师同意、科室主任批准、报科教科后方可外出。

●培训期间，不准提前、延期或转科培训，不论何种原因，提前离院者，一律不退培训费。

●培训期间准予处方权后，不准搭车开药或开人情处方，不得收受病人红包、礼物，一经发现，除退还病人外，同时中止培训。

●培训生接收单位向完成上述承诺、履行了各项入学报到手续的培训生，提供学习机会，为培训生选送单位培养实用人才。

培训生选送单位：（盖章） 培训生本人（签字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